

## 論恐怖主義的新特徵

楊 恕<sup>\*</sup>

兩個多月前，美國和世界上不少國家都舉行了一系列活動，紀念“9.11”事件9周年。“9.11”事件是恐怖主義產生以來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最大的一起恐怖襲擊，而且是發生在美國這個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發生在紐約的世貿大廈和五角大樓，因而震撼了整個世界，甚至有人講“9.11”改變了世界。

“9.11”事件以來，恐怖活動表現出一系列新特徵，主要有：

一、攻擊目標泛化。在傳統上，恐怖主義的攻擊目標是政府軍事目標、領袖或著名的政治人物，但隨著反恐措施的提高，傳統的攻擊目標越來越不易攻擊，恐怖力量把傳統目標之外的客體越來越多地納入攻擊範圍，特別是普通民眾。近年來，對平民的大規模殺傷事件頻繁發生，成為攻擊目標泛化的一種表現。現在，已經很難說出恐怖勢力不攻擊什麼了。高密度的公眾場所，越來越多地受到攻擊，如別斯蘭事件，莫斯科軸承廠劇院，等等。

二、以民用工具作為攻擊手段。從反恐的理論角度看，“9.11”事件有一系列新特徵，但最典型的是，以民用工具作為攻擊手段。“9.11”事件中沒有開一槍，沒有打一彈，但卻造成了空前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使用民用工具這種方式使我們很難預防。在恐怖分子奪取飛機的那一刻之前，他們的所有行為都是合法的，公開的：以合法護照、合法簽證進入美國，之後在飛行學校合法註冊，接受訓練，然後買了機票、通過安檢，上了飛機。在這個過程中，任何先進的手段都不可能探知恐怖分子腦子裏在想什麼。劫機只需要幾秒鐘，這以後，已經沒有可能採取措施阻止其行動了。2008年8月4日，在喀什發生了一起嚴重的恐怖事件，2名恐怖分子盜竊了一輛貨運大卡車，清晨在大街上突然撞進武警跑步的隊伍，造成17名武警士兵死亡，多人受傷。這起事件與“9.11”有很多相似之處，也是一個以民用工具作為恐怖手段的典型事例。如果那輛卡車是借來的或是買來的，那麼，在它沖向武警隊伍的那一刻之前，一切都是公開的，合法的，即使是坐在副駕駛位置的人也很難阻止這一行動。以民用工具作為攻擊手段、同時又選擇民事目標作為攻擊物件這種恐怖活動方式是很難預防的，因為這種工具和目標到處存在，只要對人員進行培訓，選擇適當的地點和時間，很容易造成嚴重後果。

三、恐怖組織的網路化。現在，新出現的恐怖組織的層級結構越來越弱，相當程度上改變了以往那種有明確上下級關係的組織結構，很難確定誰是領導，誰是下屬。中國有一句俗語說：“打蛇先打頭”，問題是，現在不知頭在哪里，即使打了頭，也沒有明顯的效果，總會出現其他的頭。這種關係，尤其表現在恐怖組織之間，它們組成了一個很大的網路，但其間沒有從屬關係，行動時只按照“協商式約定”的原則進行。也就是

---

<sup>\*</sup> 蘭州大學中亞研究所所長。

說，在明確攻擊範圍的前提下，相互之間協商行動方式、相互支援，但很少強制性的約束，也就是“各自為戰”，這與傳統的恐怖行動有很大的區別。這種行動方式，對恐怖組織的打擊造成很大困難，我們很難通過對某一恐怖組織的打擊來明顯削弱恐怖活動。像埃塔、猛虎組織等傳統的恐怖組織造成的危害相對減弱，而新的大眾化的恐怖組織正在造成很多更嚴重的威脅。由於恐怖組織之間的聯繫減弱，也很難同時對多個恐怖組織實施打擊。“9.11”事件以來，國際恐怖活動歷經打擊，但其活動和造成的損失並未減少，只不過象“9.11”那樣的事件沒再發生。然而，迄今為止，我們並不清楚國際恐怖組織的結構和聯繫，是否存在一個“恐怖國際”？本·拉登已被神化了，他是否還存在，已不是一個關鍵問題。主要的是，他已成為國際恐怖力量的精神領袖，任何人都可以打他的旗號，以他的思想來號召民眾。恐怖力量的這種組織特徵弱化的特點，造成了對其識別的困難，也使它可以更方便地擴大成員、更靈活地實施行動。國際恐怖勢力的這些特點，也影響到中國的恐怖活動。下面我就中國的恐怖活動特點談一些看法。

中國是恐怖活動多發的國家，每年都發生多起恐怖事件，主要發生在新疆。它們表現出的特徵，除了以上國際恐怖勢力共有的之外，我認為主要有以下四點：

一、與國內重大事件高度關聯。近年來，恐怖勢力對國內重大事件高度關注，力圖在重大事件期間發動恐怖襲擊以擴大影響。如前面說到的2008年8月4日的“喀什襲警案”就發生在奧運會前夕，除此之外，南疆在奧運會期間及前後也發生了多起爆炸案。由於重大事件有更廣泛的社會參與度，其間製造恐怖事件可以獲得更大的影響，使政府增加防範成本，也使更多的民眾產生恐怖心理。

二、本土化趨勢明顯。新疆恐怖勢力一直與國外（主要是中亞和南亞）的恐怖組織有較多聯繫。近年來，由於國內反恐和國際反恐的不斷深入，切斷了恐怖勢力國內外聯繫的多種管道，內外聯繫總體上在減少。新發生的恐怖活動，大多沒有國外背景。這一方面說明了反恐鬥爭取得的效果，但另一方面也說明了國內恐怖勢力增強了其活動能力和獨立性，這無疑從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反恐鬥爭的難度，必須引起重視。

三、非組織化傾向。儘管以“東伊運”為代表的分裂—恐怖組織仍是我們面臨的最大威脅，但恐怖主義活動也日益表現出另一個特徵，即恐怖勢力非組織化的傾向。一些恐怖事件更多地表現出家族犯罪、個人犯罪的特徵。一些恐怖事件在策劃或發生時，都是以非組織的形式出現的。喀什襲警事件就是舅舅和外甥兩人造成的，從策劃到具體實施，始終只有他們兩人參與，沒有其他人參加。這種活動方式很簡單，有關資訊很少，而且資訊沒有擴散範圍，這種情況極大地增加了反恐鬥爭的情報、預防以及打擊的難度。

四、自製工具的技術含量在提高。近年來，自製槍支的使用在減少，但自製爆炸物的使用越來越多。與此同時，自製爆炸物的技術含量在增加。一方面，是採用新的技術含量高的工具，如今年破獲的一起恐怖案件中，恐怖分子企圖利用高壓油泵噴灑汽油然後點燃的方式來襲擊公眾。另一方面是提高自製爆炸物的效能。大家知道，恐怖襲擊的效果一方面取決於作案環境，另一方面取決於作案工具。作案環境有很大的可選空間，隨時可以找到，如地鐵、車站、影劇院等，而作案工具的效能實際上就決定了襲擊的效果。前面已經說過以民用工具襲擊民事目標這種情況，但這種方式受一定條件的限制，不是隨時隨地都可使用的。因此，自製爆炸物仍是使用最廣的工具。恐怖分子一直在不斷改進其功能，在今年8月的阿克蘇恐怖事件中，恐怖分子就在自製炸彈中放進了數千顆射釘槍用的釘子，增大了殺傷範圍和能力。

通過對國內外恐怖活動特徵的歸納，可以看出，儘管這一系列事件的策劃是十分周

密而細緻的，但相對於任何一場正規的戰爭而言，其組織過程並不十分複雜，諸如戰略確定、人員安排、人員培訓、時地部署、通訊聯絡、財政支援等工作，都是一個維持良好職能運轉的團體甚至個人能夠實現的，它並不需要動用到如武裝力量、高技術武器、非常規武器、國家管理部門、外交攻勢等國家專有資源。

從技術上看，這類恐怖主義行動也是不難實現的。如9.11事件，儘管需要飛行技術，但飛機駕駛操作的最難掌握之處在於起飛和降落兩階段，中間的飛行階段難度並不大，一般經過一定專門訓練與飛行實踐就可以掌握了。另外，技術對現今的恐怖主義分子也並非屏障，因為其成員有一些曾受過良好的教育，有的還是某一領域的專家級人物，我們甚至可以想見，在不暴露身份的情況下，他們中的“傑出分子”有可能通過合法管道參加工作，在某一關鍵崗位正常供職，從而逐步掌握該崗位的業務技能和有關資訊。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在現代社會裏，隨處可以找到攻擊目標，如王緝思先生所言，“現代社會是‘易攻難守’的，這種社會很難被征服，但很容易被破壞和騷擾。其特點是政治權力分散而公共設施集中，資訊公開度高，而人們對災難的心理承受能力低。”9.11事件正是充分利用了現代社會一切有利的客觀條件來降低投入，擴大影響，這些客觀條件包括：特定時間（上班人流高峰期）、特定空間（世貿大廈，人流集中的繁華處）、特定物件特徵（易熔的鋼筋架構，不易疏散人流的超高型建築）、物件符號意義（以自由貿易為表徵的自由世界、文明社會及其精英分子）、輻射效能（對世界最強國最核心地區的攻擊造成的波及全球的衝擊，並通過國際傳媒進一步擴大影響）等。這從理論上昭示了恐怖主義分子思維方式以及在此指導下的行為方式的歷史性變化，即充分利用一切特定的客觀條件，以民用工具（或並不複雜的自製武器）為武器，以民用設施為目標，實現用極少的人力、極低的成本、並不複雜的組織和技術手段造成重大民事破壞的目的。9.11以來的歷史事實證明，9.11事件的模式已被反復運用，並將繼續運用下去。

除了以上談到的幾個特點之外，還應看到，近年來由於各種社會矛盾而引發的帶有恐怖特徵的事件在不斷發生，有的造成了十分嚴重的後果。如2002年9月南京湯山鎮投毒導致42人死亡，300多人中毒，造成了極惡劣的影響。這類事件是否可以定為恐怖事件是有疑問的。原因是，中國至今沒有出臺反恐法，還沒有對恐怖主義做出法律界定，而學術界和已有的反恐法，多把政治目的作為界定恐怖主義的一項基本條件。一般來講，恐怖活動的思想動因有三種：政治極端主義、民族極端主義、宗教極端主義。這三種極端主義一般都有明確的政治目的。而上述一類犯罪，其行為特徵與恐怖活動很像，甚至一樣，但其目的是非政治的，常常是社會因素所引發的矛盾，或者是個人因精神或心理，或個人與社會交流中產生的矛盾激化的結果。這一類犯罪行為，一般都以刑事案件處理，並不把它歸入恐怖事件。但這類事件在一定條件下，其攻擊目標很容易轉向政治性的，從而造成恐怖事件。對此，應用足夠的重視。

另外一個值得我們關注的，是一些民事事故，對這類事故的研究，或許可以使我們獲得某些啟發。儘管它們不是恐怖事件，但結果與恐怖事件並無區別。下面，按事故的類型做一簡要探討。

#### 一、由特定人員的操作造成的

這類事件中，通常只要一些特定崗位工作人員違反操作規程就很容易造成重大事故。

如2002年7月1日發生在德國南部與瑞士交界的博登湖上空的波音-757運輸飛機和

圖-154客機相撞事件，造成約70人死亡，其中大部分是成績優異的俄羅斯學生。多種跡象表明，空難主要原因在於瑞士蘇黎世機場飛行安全部門的指揮人員失職，撞機警告發出時間太晚。當時兩名指揮人員只有一人在崗，另一人卻在休息。而且當時的指揮人員在撞機前10分鐘就發現兩架飛機在同一高度飛行，但卻在離相撞只有50秒時才向圖-154飛機發出警告且沒有向波音飛機發出警告。

由此是不是可以看出，航空交通管理員這個特定崗位是比較容易操作重大民事事故的？無意與蓄意只是動機上的差別，造成的後果並無二致，我們可以假想，如果恐怖主義分子以某種方式控制了航空交通管理員或直接佔據了這個職位，變本事件的無意過失為蓄意謀劃，是不是能製造出更加駭人聽聞的慘劇？

類比聯想到歷史上著名的“泰坦尼克號”沉船事件（肇因：船上工作人員未看到冰山）、昆廷希爾火車相撞事故（1915年，英國，肇因：一名信號員發錯指令），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關鍵崗位還是很多的。還有2002年7月美國紐約鬧市區的一電廠爆炸起火，據查原因是變壓器爆炸，如果是有人故意引爆變壓器呢？

具有如上這些“大眾安危系於一人”特點的特定崗位主要存在於交通部門、能源部門和其他部門的指揮崗位中，值得我們關注並啓用必要的監督和制約機制，既防止類似的民事事故再度發生，又防範恐怖主義分子的蓄意破壞。

## 二、由特定場所造成的

典型事件是2002年10月24日發生在連接瑞士南部和義大利北部的瑞士聖哥達大隧道的車禍。聖哥達大隧道全長16.5公里，是穿越海拔2千多米的阿爾卑斯山連接瑞士南部和義大利北部的的主要公路幹道，是世界上最長的隧道之一。24日上午10時左右，兩輛載重卡車在隧道南端一公里處相撞並起火，大火使部分隧道頂部坍塌，致使消防人員接近出事地點非常艱難，救援工作難以展開。

這個事件的嚴重性很大程度上是由隧道這個特定場所造成的，它的結構使發生在其間的一般事故易造成連帶效果（如頂部坍塌等），加大人員逃生的困難和營救的困難。

由此使我們想起聳人聽聞的1995年3月歐姆真理教信徒在日本東京地鐵釋放沙林毒氣，造成12人死亡，5000多人受到傷害的恐怖主義事件。這起事件就是利用了城市地鐵系統密閉的環境，不良的通氣狀況，密集的人流而策劃實施的。我們是不是應該盡可能地列舉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具有密集的人流、不易逃生的結構而又警戒鬆弛的公共設施和公共場所都有哪些？它們是不是極易成為恐怖主義分子的理想攻擊目標？筆者幾年前在和同事談及這種思路的過程中曾提到“劇院可能是個攻擊的目標”，事隔幾日，就湊巧發生了俄羅斯的車臣綁匪挾持劇院人質事件。此外，大型商廈、超市、證券交易所、機場、車站、餐廳、舞廳、遊樂場等已引起有關方面的關注，但加強防範不是一句空話，結合恐怖活動的其他特徵，我認為，真正做好還需要做大量細緻的研究。

## 三、由特定時間造成的

9.11事件有如此巨大的傷亡很大程度上與其選擇了上班時間這個人流高峰期有關，日本地鐵沙林毒氣案傷者眾多也有此項因素。現代社會組織運行的制度化使人流的集中和分散呈現一定的規律性，因此，恐怖主義分子一般很容易測算出人流的高峰期並選擇此間行動以達到擴大傷亡人數、加劇社會恐慌的目的。一些非恐怖主義民事事故也因為不幸發生於人流密集期間而後果慘烈。例如，2002年7月27日，一架參加烏克蘭空軍航空表演的戰鬥機在表演空翻時墜落，砸向觀看表演的人群，造成80餘人死亡，一百多人受傷。平常的墜機事件一般不常造成地面人員的大規模傷亡，但此次事故發生在人

流高度密集的觀看演出時間，釀成人間慘禍。若恐怖主義分子選擇類似時間行動並得逞，則後果不堪設想。

一般說來，人流密集時間有上下班時間、節假日（尤其在機場、車站和旅遊勝地）、大型集會（如我國的一些紀念性活動）期間、大型演出（如演唱會、某運動會開閉幕式團體操表演等）期間、大型體育賽事期間等等。前幾天發生的柬埔寨踩踏事件以及類似的事件，可以為我們提供什麼樣的啟示？

此外，還有一種時間段也需引起足夠重視，就是一些重要部門的設備檢修時間和換崗時間。例如在德國南部撞機事件發生時，瑞士導航站內的一部自動警報系統因進行例行維修而處於關閉狀態。據有關方面稱，這一維修過程通常都在夜間進行，因為夜間飛機流量最少。儘管如此，慘劇還是發生了。這提醒我們對這些看似比較安全的時段也不能忽略必要的監控。

#### 四、由特定管道造成的

在當今社會有一些系統是深入千家萬戶的，如郵政系統、通訊系統、電力系統、供水供暖系統、媒體網路等，它們實際上為一些事故的大覆蓋面預設了管道。在這方面發生的民事事故應引起我們足夠的警覺。例如前一段時間在美國引得心惶惶的炭疽事件就是通過郵政系統散佈的。還有我國的南京湯山鎮特大投毒案，能造成那麼慘重的傷亡，和該鎮的早餐供應幾乎是由一家獨攬的局面有密切關係。我們可以作此假想，如果恐怖主義分子在城市供水系統中投毒，在一些大型飲食連鎖店的貨源處投放毒藥或病菌等將會造成何種後果？

以上從重大民事事故得到的教訓和啟發可以作為我們預想恐怖分子下一步行動並採取相應防範舉措的根據之一。要盡可能多地設想恐怖活動的方法和條件，盡可能找出現代社會易受攻擊的“軟肋”。

綜述以上，可以看出，儘管恐怖活動發生了諸多變化，具有了不少新特徵，但其核心的變化表現在實施行動的工具和方法上，而恐怖分子、恐怖組織、作案場所等方面的變化遠不如工具和方法變得那樣快。以對民航飛機的攻擊為例，它經受了持械劫持，炸彈爆炸，作為攻擊工具自爆（9.11事件），以多種形式的自製爆炸物攻擊等。同時應予說明，工具和方法兩者是高度關聯的，也就是說，用什麼工具就需要用什麼方法，由此可以得出結論：對恐怖活動工具和方法的研究應成為反恐鬥爭的重點研究內容。

恐怖活動的難於防範，關鍵在其多變。而造成重大損失的，主要是我們沒有“應變”的那些事件，也就是預案中沒有的事件。反恐鬥爭要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準備，否則就無法避免被動，更不可能掌握主動。恐怖勢力攻擊的是整個人類，全人類的智慧總是超過恐怖分子的，對此應有信心。